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09-028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储备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依据本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下午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公司于2009年6月22日下午在福州市2009年度第六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活动中，以总额为人民币10,950万元竞得编号为宗地2009—1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本次受让土地面积为10,650平方米，合15.97亩。

上述宗地项目位于福州台江区西二环南路以东，长汀路北侧。土地用途：商务金融（办公）用地，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，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。项目规划建筑容积率：4.1以下（含4.1），建筑密度：25%以下（含25%），建筑层数（建筑高度）：100米（含100米）。

根据规定，本公司需在签署成交确认书的七个工作日内，与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